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一案的请示

××检××请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我院办理的×××一案，本院审查后认为：

……（该案的基本情况概述，以及案件存在的问题和请示事项内容）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制作。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以院名义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。下级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请示，上级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认为请示问题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，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报请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后，以院名义请示。

三、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，应当在办案期限届满十日之前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；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不足十日的，应当在办案期限届满三日之前报送。

四、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案件，应当由本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，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，同时报送书面请示一式三份。